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6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代 理 人 陳冠豪

債 務 人 拾尚傢飾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莊穆詠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佰肆拾柒萬玖仟肆佰玖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

編號	請 求 金 額 (新台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	期間 (民國)	年利率
1	730,542元	111年5月16日起至 111年7月15日止	3.28%	111年6月17日起至 111年7月16日止	0.328%
		111年7月16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44%	111年7月17日起至 111年11月16日止	0.344%
				111年11月17日起至	0.688%

(續上頁)

01

				清償日止	
2	748,904元	111年4月29日起至 111年7月28日止	3.28%	111年5月30日起至 111年7月29日止	0.328%
		111年7月29日起至 清償日止	3.44%	111年7月30日起至 111年10月29日止	0.344%
				111年10月30日起至 清償日止	0.688%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